

3、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南报优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江宁新闻》报纸投递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承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江宁新闻》报纸投递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邮政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南报优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365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50.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23日

